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2〕35号

关于印发《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2月15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提升新时代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研究水平，推动学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特设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为加强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程序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是由学校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的校级研究项目。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的立项、实施及其管理，旨在鼓励学校党务工作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特别是青年教职工围绕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坚持理论研究和工作实践相结合，推进相关工作的探索和创新，进一步培育项目，积极申报上级相关项目课题。

第三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管理的原则是：立足实践、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弘扬特色、注重实效。

第四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设党建研究基金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辅导员工作研究基金项目。党建研究基金项目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由党委组织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辅导员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对于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以上年度规划类、计划类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课题，由党委组织宣传部组织申报和对项目课题提供过程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学校党务工作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工作干部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管理或研究人员均可以申报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党建研究基金项目主要为提升新时代学校党建研究水平，推动学校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学校党建工作创新和量提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主要为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水平，更好地发挥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作用，构建学校“大思政”格局；辅导员工作研究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学校辅导员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第六条 申报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研

究方向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可行；有一定的资料积累和研究基础，研究计划详细明确；经费预算合理；项目承担者具有按要求完成项目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等条件。

第七条 申报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时，项目主持人只能同时申报各类项目中的 1 项研究项目，项目参与者参与同类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 2 项，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在项目通过结题和验收前，项目主持人不能申报新一轮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项目负责部门发布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申报通知；

（二）申报人依据申报通知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立项申报书》；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报送项目负责部门，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

（四）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项目负责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根据专家审核和推荐情况，择优立项，并正式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五）立项项目公布后，项目主持人须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任务下达、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九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在项目最终成果完成之前，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予更迭。项目主持人应按时、按质认真实施项目研究计划，并接受项目负责部门的日常管理。如项目主持人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由项目主持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部门研究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项目负责部门和项目所在部门按《项目任务书》检查、督促项目研究工作。对未按计划执行的项目，项目负责部门不予报销项目研究经费，项目主持人从当年起两年内不得提出申报新的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研究时限一般为 1-2 年，原则上不予延期。因客观条件限制，项目确需延长时间，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项目负责部门研究批准后方可延长研究时间，且延期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中期报告》，由项目负责部门组织审核。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按部门申报、专家审核、择优立项的程序，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各类项目年度立项不超过 10 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4 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下拨：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即拨付研究经费的 50%，中期报告检查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 50%。

第十五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经费按照专项经费划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从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党建研究基金项目、辅导员工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从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六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坚持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经费的支出及范围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开展研究项目活动的实际需要。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八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提供研究报告，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报告》，并通过所在部门向项目负责部门提出结题申请，由项目负责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采用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达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指标和要求可申请结题。

第二十条 对初次结题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项目组根据评审组的结题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

第二十一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研究计划；

（二）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三）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申请书和任务书内容。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或发表时，均须第一单位署名“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应标注“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原则上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已结题的党建和思政基金项

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党建和思政基金项目成果总结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